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口試委員資料

暨論文初稿完成表

☺研究生姓名： ☺學號： ☺e-mail： 手機：

論文題目：

本人指導之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，論文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 名 | 任職學校  單 位 | 職稱 | 戶籍所在地（含區、里、鄰） | 電 話  e-mail | 郵局局號帳號（校外委員需填） |
| 校內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口試日期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（星期 ） 上下午 時 分

口試地點:

備註一：本份資料請交紙本及電子檔。

1.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以3人為宜（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），如為雙人指導時，委員得酌增之。

2.口試時間以本校行事曆為原則。

3.口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所內任課老師（不含指導教授）。

4.研究生需於四週前提出口試申請，並於兩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碩士學位口試委員。

|  |
| --- |
| 備註二：如有選修外系所課程，並採認為畢業學分數之課程，請註明課程名稱。  課程1：  課程1： |

指導教授（請簽名）

所長（請簽名）